

文藻外語大學暑修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核長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核長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暑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因故需補修、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或學程(不含教育學程)者，除隨堂重補修外，並得於暑假期間申請參加暑修(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暑修課程須經開課單位主任及所屬系主任同意)，相關規定依本校「重補修辦法」、「新舊課程重補修對照表」及「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設於每年五月開始登記，其辦理程序及相關規定由課務組(教務組)另行公告。
- 第四條 每班登記達十人者(含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達七人者)，始得開班；畢業專題課程得不受上述人數規定限制，惟授課教師之指導人數及其鐘點費須依「文藻外語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暑修費用依學分費(有實習課者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六條 每學分(含實習)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 第七條 暑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暑修之評量方式與學期中同。
 - 二、 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 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紀錄在該學年度及併入畢業總成績核算。
 - 四、 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八條 休學、退學學生及學期成績尚未結算者，不得辦理暑期重補修登記。
- 第九條 跨部、校暑修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學生除系科別停招、本部未開班且修畢該課程即可畢業者 外，不得參加外校之暑修，跨校暑修以同學制並以二科為限。

二、 本校學生得經開課單位及所屬單位之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申請跨部署修。

三、 學生跨部署修之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八學分。

第十條 暑修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除該科以零分計外，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二條 凡有學生以欺騙行為達到參加暑修而使某科目能開班者，一經查獲，除依校規議處外，立即停止該生暑修資格，所繳暑修費用概不退還，若因此而造成未達開班人數之科目，如有必要將予以停開。

第十三條 暑修開課作業完成，除了休、退學或特殊事件等因素，不受理退選或退費事宜。(在尚未上課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費；暑修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節次而休、退學者，所繳費用應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逾三分之一節次而未超過三分之二而休、退學者，所繳費用應退還三分之一；上課後已逾三分之二節次而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暑修課程之安排以一學分及二學分的課程每日安排二節課、三學分以上之課程每日安排三節課為原則，每週上課天數以不得少於二天多於五天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暑修所開設之課程，以本校學生修習為原則，他校學生必須透過校際選課方式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修課；外校生修課規範均與本校學生相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